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4		在一根人	
申報人姓名	林徳輝	服務材	1.屏東縣 幾 關	政府	1.處長
			2.	<u> </u>	2.
申報日	101年12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ž	易幸錦		子女	林〇蓁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內埔鄉圳頭段 0054-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		全部	林德輝	86年10月 08日	受贈	(超過五年農 地)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段 039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	ı	全部	林德輝	85年04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段 0388-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		全部	林德輝	85年04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旱,農牧用地)
屏 東 縣 內 埔 鄉 犂 頭 鏢 0398-0027 地號(耕地(特定區農牧用地))		全部	林德輝	91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L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f(平 尺	·方)	權利持	利範 分	圍(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 建號	縣內埔鄉圳	頭段 000	02-000	2	253.	68	全部	郛		林德輝	86年 28日	05 月	新建	(超過王	ī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u> </u>	領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取得間			(取原因	取	得		(割
本欄空白	3																						
(四)汽	.車(含:	大型重型	型機器服	卸踏	車)																		
廠	牌	型	5	虎	汽		缸	容	Ę.	量	所	有	人	登)	·記(時	取得間	1		(取原因	取	得	· 賃	割
中華 SL	2.5LW3								2,	.476	林德	憲輝			年日	08 月	買	賣		(超	過	五年	Ξ)
中華 CM	6201W								1,	061	湯幸	≦錦		1	年日	11 月	買	賈		(超	過	五年	Ξ)
福特六和	□ U204-	1CA							1,	,988	湯雪	≥錦		1	年日	09 月	買	賣		(超	迢.	五年	Ξ)
中華 SL	2.5LW3								2,	476	林德	恵輝		1	年日	08 月	買	賣		(超	過	五年	Ξ)
山葉 XC1	125KR									124	林德	5輝		1)1 ⁴	手 04 日	買	賈		62	,00	0	
(五)航	空器							Τ -			1			1			_			<u> </u>			
型			式	製	造质	敏 名	名稱	國及	籍編編	景示 號	所	有	人	登	·記(時	取得間			(取原因	取	得	- 賃	有
本欄空白	3						·																
(六)現	金 (指統	新臺幣、	外幣之	こ現	金或	旅	行支	票)(總金	資:	新臺	幣		元)									
幣			別	听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額	或技	千合 差	折臺	幣	總割
本欄空白	1									1													
(七)存	·款(指籍	新喜憋、	山部。																				
		71 至 17	外帯ス	こ仔	款)	(無	包金割	頁:彩	「臺州	李 63,	302	t)							-				
	b 明分支	幾	構種	2.仔	<u>款)</u>	(然		頁: 彩	宇		302 ; 所	元)	시	外	幣	總	割	新新	臺臺		額幣	或總	
(應 敘	明分支	幾 機 構	構種			(#		順幣	臺幣	別		有	J	 外	散巾	總	额	割				總	
(應 敘	明分数	機 こ機 構 亍	構 (主) (定)	明存詞	款			勇 幣 新疆		別	所	有	J	外	幣	總	客)	割					, ,
(應 敘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	明 分 支 屏東分行 銀行潮州	機構	構 (主) (定)	明存 運郵ご	款 攻劃		类	東 幣 新星 新星	臺幣	別	所 林德	軍軍	<u>۸</u>	外	幣	總	割	割					8,3
(應 敘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 玉山商業 屛東縣內	明 分 支 屏東分布 銀行潮外 銀行屏耳	機構计分行東分行	構 定 中 定	明存。 運郵ご 明存。	款 攻劃		类	勇 幣 新 新 新	臺幣	別	林德林德	有	人	外	幣	總	第	割				· 绝	8,3
應 敘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 玉山商業 屛東縣内 (ハ) オ	明 分 支 屏東分布 銀行潮外 銀行屏耳	機 機 構 分行 東分行 農 會信	構 (京 中 定 定 :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明存 達郵ご 明存 明存 明存	款 改劃 款 款	撥	类	幣 新新新	喜幣	別	林德林德林德	有	A	外 	幣	總	第)	割				· 绝	8,3:
底線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 玉山商業 不東縣內 (八) 3	明 分 支 屏東分行銀行 銀行 解 銀行 屏 頭	機 機 構 分行 東分行 農 會信	構 (京 中 定 定 :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明存 達郵ご 明存 明存 明存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撥	諸金	幣 新新新	喜幣	別	林德林德林德	有輝輝錦	人			總幣幣幣		新新新新		,	松 市	5	3,03
(應 敘 臺灣出地 葉山東縣內 (八) 7 1.股	明分支網東分名銀行屏頭銀行屏頭場付押區	機 機 構 分行 東分行 農 會信	構) 用 額 臺 用 額 臺 幣	明存 達郵ご 明存 明存 明存	款	接	諸金	東 幣 新衛 新衛	喜幣	別	所 林德 林德 林德	有輝輝錦						新		,	松 市	5	8,333,00
應 教臺灣土地東山東八 1.股名本欄空白	明分支網東分名銀行屏頭銀行屏頭場付押區	機 機 構 一	構) 用額臺稱 種定中定定:幣所	明存 達郵ご 明存 明存 明存	款	接	諸金	東 幣 新衛 新衛	喜幣	別	所 林德 林德 林德	有輝輝錦						新		,	松 市	5	8,333,00
(應数臺灣銀一地東当(1.股名本欄空白	明分支網果一銀行用與銀行用與明別的工作。如果的工作用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可以與明明的關係。如果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機機機人行付行行信信領新(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4343444444444444<td>構) 用額臺稱 種定中定定:幣所 第 第 其 其 其 新 所幣</td><td>男存 等郵所存 事存 事</td><td></td><td>)</td><td>諸金</td><td>事 新新 新 新</td><td>毫一毫 毫</td><td>別</td><td>所 林 徳 徳 林 徳 妻 事</td><td>有輝輝錦</td><td></td><td>額</td><td>外</td><td></td><td>- 別</td><td>新納總新</td><td></td><td>愈 有 3</td><td>幣</td><td>總 5</td><td>8,33,00</td>	構) 用額臺稱 種定中定定:幣所 第 第 其 其 其 新 所幣	男存 等郵所存 事存 事)	諸金	事 新新 新 新	毫一毫 毫	別	所 林 徳 徳 林 徳 妻 事	有輝輝錦		額	外		- 別	新納總新		愈 有 3	幣	總 5	8,33,00
應 敘 臺灣 出 東 正 東 部 (八) 7 股 名 本 欄 2. 債	明分支	機機機人行付行行信信領新(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額(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4343444444444444<td>構) 用額臺稱 種定中定定:幣所 第 第 其 其 其 新 所幣</td><td>男存 等郵所存 事存 事</td><td></td><td>)</td><td>諸金</td><td>事 新新 新 新</td><td>毫一毫 毫</td><td>别</td><td>所 林 徳 徳 林 徳 妻 事</td><td>有輝輝錦</td><td>價</td><td>額</td><td>外</td><td>幣 幣</td><td>- 別</td><td>新</td><td>臺幣祭</td><td>愈 有 3</td><td>幣</td><td>總 5</td><td>8,33,00</td>	構) 用額臺稱 種定中定定:幣所 第 第 其 其 其 新 所幣	男存 等郵所存 事存 事)	諸金	事 新新 新 新	毫一毫 毫	别	所 林 徳 徳 林 徳 妻 事	有輝輝錦	價	額	外	幣 幣	- 別	新	臺幣祭	愈 有 3	幣	總 5	8,33,00

<u>J.</u>	基金で	ご血	忽證	(總1	貝彻	・新堂幣		兀	<u>) </u>													
名		稻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 -	單 位	妻	4	面 單位			外	幣	幣另	新總		息額 或	爻折合	斩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118.4	
4.	其他有	有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 元)	•													
名				稱		有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月	新總		總額ュ		新臺幣額
本欄空																		100				77.
(九)	珠寶、	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ட と財	 	實額	<u> </u> :新	·豪幣			— 元)							
財	產	-	種		頃 項		/			所		<u> </u>	有				人價				-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																	
保	險		公	į	引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人備					註
南山人	· 壽				- 1	山人壽康 險(主契約		期級	激費終身	林德	繐輝											
南山人	壽				- 1	山人壽康 險(主契約		期線	激費終身	林德	總輝											
南山人	壽				1	山人壽康 壽險(主勢		年	胡繳費終	林德	繐輝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	及	地	址	餘			!	額服			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債務	; (#	息金額	〔:新	臺幣	5, 367, 6	72 元))										•			<u> </u>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٨ ,	及	地	址	餘				額照	又得(系 キ	後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消費性	貸款				林德	輝			等土地銀 東縣潮州				**	-		72	28,42	$_{26}$	· 01 年 (5 日		家庭。	
房屋貸	款				林德	輝		玉口	山銀行							1,11	15,5	25 99	9年1	10 月	轉貸	
房屋貸					林德	 輝		玉口	東縣屛東山銀行	_						3,04	13,7	2.1	2日 9年1	10 月	轉貸	
						· ·			東縣屛東 山人壽保										2日		177	_
保單質	單質借					輝		屏	東縣屛 7 樓										3年(3日)6 月	轉貸	
消費性	貸款				湯幸	錦		屏	東縣內埔東縣內埔				ž L			g	90,0	00L	 8 年 (5 日)5 月	家庭习	5出
(+=		投	 資_(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1 20 20 0 0 1 1 1	· > = 4°	<u> </u>	J - 41)		L								
	資	人		資	事		10	Įn.	資	事	**	مارد	11	1n.	=\$			耳	又得(多	登生)	取得(發生)
1又	貝	$^{\sim}$	1又	貝	7	業 名	稱	仅	貝	7	業	地	址	投	貧	! 3	£	額	车	鹍	盾	厌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姓名:林德輝-南山人壽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主契約)、新 20 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附屬契約), 起訖時間 83 年 6 月 3 日至 103 年 06 月 3 日,年繳金額 4 萬 2,432 元整。

姓名:湯幸錦-南山人壽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主契約)、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附屬契約),起訖時間 83 年 1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繳金額 3 萬 3,738 元整。

姓名: 林〇蓁-南山人壽康福 20 年期繳費終身壽險(主契約)、南山人壽新金美滿 15 年期還本終身保險(附屬契約),起 訖時間 8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年繳金額 2 萬 1,248 元整。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德輝